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本校因應疫情彙整學生急難救助方案訊息一覽表

序號	種類/申請身份	限制條件/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或學習時數	主責單位/ 聯絡人	分機/E-mail	備註
1	弱勢學生校外 住宿組金補貼 (教育部)	1. 低收/中低收學生/大專校院弱勢學生。 2. 補助額依地區而定, 高雄市為 1,450 元/月。	無	學務處 生輔組 洪琇齡	31283 arelle0501@nkust.edu.tw	
2	急難救助	1.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。 2. 依學生情況核定金額, 詳見附表一。	無	學務處 生輔組 湯文財	25048 0410tw@nkust.edu.tw	
3	學產基金急難 慰問金	依學生情況核定金額, 詳見附表二。	無	學務處 生輔組 湯文財	25048 0410tw@nkust.edu.tw	
4	心手相印助學 金(校友中心)	依據學生情況核定金額, 每學期申請一次。	無	校友中心 施瑋婷	31647 atata31@nkust.edu.tw	
5	生活助學金	1. 低收/中低收學生/大專校院弱勢學生。 2. 補助 6,000 元/人/月。	服務時數： 不超過 30 小時/月。	學務處 生輔組 呂培菁	31285 peggy@nkust.edu.tw	
6	傳愛還願助學 計畫	1. 經濟弱勢在學學生。 2. 補助 6,000-8,000 元/人/月。	服務時數： 40 小時/每學期。	學務處 生輔組 湯文財	25048 0410tw@nkust.edu.tw	
7	春陽助學金	1. 經濟弱勢在學學生。 2. 補助 6,000 元/人/月。 3. 每學期補助 3 個月。	服務時數： 不超過 30 小時/月。	學務處 生輔組 鍾能進	31235 kina@nkust.edu.tw	

序號	種類/申請身份	限制條件/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或學習時數	主責單位/ 聯絡人	分機/E-mail	備註
8	3Q 獎學金	補助 8,000 元/人/月。	服務時數：於校內完成熱心服務 150 點並獲熱心服務獎狀。	學務處 生輔組 鍾能進	31235 kina@nkust.edu.tw	
9	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學習輔導方案	1.符合高教深耕附錄 1 經濟不利身份資格。 2.補助金額依各方案規定核發。	課業學習方案，每月需學習 20 小時，並參與認列活動課程 1 場。	學務處 深耕辦公室 朱心怡	22066 hsichu@nkust.edu.tw	受疫情影響學生可依各方案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

附表		
申請原因事實標準	核發金額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	第一類	第二類
一、偶發意外事件(車禍、中毒、運動及遊戲、實習、實驗、校園建築物傷害)，非自我疏忽因素造成傷亡(但申請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造成重傷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)。	1.死亡：五萬元。 2.重傷(身體機能殘障)：二萬元(得增加補助至三萬元)。	1.死亡：五萬元。 2.重傷(身體機能殘障)：一萬元。
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。	1.父母雙亡：五萬元。 2.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，另一方撫養困難者：一萬元。低收入戶者：二萬元。 3.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，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：一萬元。低收入戶者：二萬元。	1.父母雙亡：一點五萬元。 2.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，另一方撫養困難者：一萬元。 3.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，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：五千元。
三、家庭遭遇特殊災害(地震、風雨災、火災、氣爆)者。	1.房屋全倒(毀)：二萬元。 2.房屋半倒(毀)：一萬元。 3.水災(嚴重浸水)：五千元。 4.火災：五千元。 5.氣爆：五千元。	1.房屋全倒(毀)：一萬元。 2.房屋半倒(毀)：五千元。 3.水災(嚴重浸水)：五千元。 4.火災：五千元。 5.氣爆：五千元。
四、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。	視情節輕重，以專案申請核定。	視情節輕重，以專案申請核定。

附表二、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核發標準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(包括進修學校)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及幼兒園幼兒(以下簡稱幼兒)。但不包括就讀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。
- 三、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 - (一)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 - (二)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三)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1.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2.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3.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4.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四)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經本部專案核准者。

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，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不予核給。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，以核給一次為限；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